



##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電腦數值控制機台未設置安全裝置，致勞工作業時遭夾傷>>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9月27日10時許，本市龜山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使所僱勞工阮○○（下稱阮員）操作電腦數值控制機台從事加工作業，未於該機台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，致阮員遭夾傷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###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